**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牛栏山镇嬴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11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_Toc27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80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_Toc3057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_Toc7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5](#_Toc264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_Toc58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114-XM001

2.项目名称：顺义区牛栏山镇嬴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5.3761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5.376148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万元） | 建设地点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顺义区牛栏山镇嬴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 185.376148 |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和美东街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合景听悦府11号楼一层、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质量标准：合格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5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供应商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6）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文件时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最后报价填报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提交至本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联系方式：李珂/69416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王欣艳/69415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欣艳

电 话：69415773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顺义区牛栏山镇嬴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 建筑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小写：/元，大写：/；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至下方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1040160001514602；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递交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遇备注字数限制可备注项目简称。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90分钟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最终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最终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王欣艳/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附件1）代理费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下浮 25 %计取。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26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 27 | 磋商会方式 | 1.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无需到场；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待磋商小组下达最终报价指令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评标系统中上传最终报价。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网上银行支付。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7.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及2份最后报价一览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可以是上传版电子文件的打印件或复印件）**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3-2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3-3 |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 |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格式自拟）。 |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3-4 | 相关声明或承诺 | 声明或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 | 如实提供声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不允许 |
| 3 | 响应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 不允许 |
| 4 |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声明哪一个有效； | 不允许 |
| 5 | 无串通投标行为 | 1.供应商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供应商未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未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允许 |
| 6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法人登记证书或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 不允许 |
| 7 | 响应文件澄清 |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 允许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9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 不允许 |
| 10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按文件要求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不允许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接到通知后供应商应将最后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_/\_。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  部分  （55分） |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 8 | 1.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进度合理，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方案及措施整体优秀得8分；  2.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性、完整性较好、内容合理，人力、物力准备满足工程需要，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基本完善，整体良好得6分；  3.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力、物力投入基本满足工程需求，整体一般得4分；  4.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一般欠合理，整体较差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8 | 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得8分；  2.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细节考虑得6分；  3.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4.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差，无细节考虑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安全施工管理及保障措施 | 8 | 针对场地安全防护，人身安全、设备使用、消防、用电等重点安全施工内容制定管理措施，保障施工安全。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分；  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较强得6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文明及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8 | 为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防止扰民以及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道路遗洒）等重点内容制定相应保障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分；  2.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6分；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8 | 综合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分；  2.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6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措施 | 8 | 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恶劣天气、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预案及处理措施。  1.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分；  2.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6分；  3.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  4.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 | 7 | 1.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5分；  3.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分；  4.供应商提供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5.未提供得0分。 |  |
| 2 | 商务  部分  （15分） | 类似业绩 | 9 |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5月2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相应的施工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金额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
| 项目经理学历 | 3 |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专科学历得1分；  专科以下得0分。 |  |
| 项目经理职称 | 3 | 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初级职称得1分；  无职称得0分。 |  |
| 3 | 报价部分  （30分） | 价格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合计 | | | 100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顺义区牛栏山镇嬴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2.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1114-XM0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5.376148万元
5.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853761.4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371182.87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15313.91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114201.83元；

税金的合价为：153062.87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75171.54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12448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2124.9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50978.7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元；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5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2. **建设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3. **工程概况：**

该工程由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工程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为顺义区牛栏山镇赢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包括和美东街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合景听悦府11号楼一层、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

1.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和美东街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合景听悦府11号楼一层、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等。
2. **技术要求：**

10.1工程质量：合格。

10.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0.3适用规范和标准：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0.3.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10.4 安全文明施工

10.4.1 安全防护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6）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0.4.2 临时消防

（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0.4.3 临时供电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0.4.4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10.4.5 脚手架

（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10.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9.2.1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10.4.7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10.4.8 环境保护

（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10）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10.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 合同条款第9.4.3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13）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0.4.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2）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10.4.10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0.5 治安保卫

10.5.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10.5.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10.5.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10.5.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10.5.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10.5.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0.6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0.6.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10.6.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10.7 材料代换

10.7.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7.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10.7.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10.7.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8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制砂浆混凝土。

10.8.2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10%。

10.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 进度报告

（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17.3.2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窝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如以日进度报表等作为进度管理同期记录的，可以辅以必要的影像资料，发承包双方应当根据相关影像资料，汇总形成周进度报表。

（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当在收到进度报表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签认，逾期未签认的视同认可。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0.9.2 进度例会

（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0.10 试验和检验

10.10.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0.10.2 除第10.10.1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14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0.10.3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0.10.4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0.10.5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10.6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0.10.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12.1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0.11 计日工

10.11.1 合同条款第15.7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15.7.1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0.1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5.7.2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1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0.1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0.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0.1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0.12 计量与支付

10.12.1 付款申请单

（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7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2） 根据合同条款第17.1款和第17.3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17.5.2（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a 所有暂列金额；

b 所有暂估价；

c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d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e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f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g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a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b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c 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d 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e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f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税金差额部分。

（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a 按合同条款17.4.3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b 按合同条款19.2.4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c 根据合同条款第23.4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d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a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b 按合同条款19.2.3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c 根据合同条款第23.2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d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13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0.13.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第18.4.1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合同条款第19.7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0.13.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1.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1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a、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

b、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有关的图集及其它内容；

c、《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202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d、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费用文件；

e、京建发[2019]141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f、京建发[2020]190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

g、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

h、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i、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

j、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上述“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控制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3）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本章第11.3.1（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4）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是指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6）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7）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8）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9）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0）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1）第1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2）本条与下述第11.2条和第11.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本章第11.1.1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规定、标准；

（5）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2.2 响应报价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及规费，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1.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11.3.2（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

1）投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

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应当针对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根据相关施工措施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并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列项进行计价，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a.供应商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进行测算，并确保各项测算的费用（即实际成本，不含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不得低于按《安文费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低限标准金额，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实际成本”低于低限标准金额的，按低限费用计取，且所取的低限费用也不得让利。

投标报价低限费用=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费用+∑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

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低限费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合计金额（含其他机具费）×《安文费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低限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对应专业分包工程“人+机占比”×对应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安文费办法》中对应专业工程费用标准费率。

b.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测算结果填报相应费用，且没有对测算结果进行让利。

（3）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5）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1.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5.3项的计日工金额。

（2）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2.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不含税金额和本节第3.2.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1.2.6 税金

税金应按“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1.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计入相应投标价格，以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规费由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自主测算并合理确定，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各项缴费标准应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4）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规费中，应按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计取。

（5）供应商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及规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6）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7）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3其他说明

11.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11.3.1（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11.3.1（2）项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11.2.4（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合同履行阶段，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不论合同条款第15条如何约定，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11.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2）供应商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11.2.4（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供应商根据上文11.3.1（2）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采购人未按照供应商所提交差异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供应商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供应商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15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11.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不含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1.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供应商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格式，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无法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12.设计施工图纸（另册提供）。**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顺义区牛栏山镇赢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

**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发包人）：**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承包人）：**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顺义区牛栏山镇赢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1.3 工程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5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 2 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 室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空调工程等。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 范规定为准。

第 5 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 7 日，共 3 套，具体以实物为准。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 6 条 拟委托监理单位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

第 7 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人员 ：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树木移伐等工作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如有）；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场地。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展逐步办理;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展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10 天内向发

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月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2天前提交；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 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住宿用房。

(4)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

(5)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做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考虑在投标报价，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等)。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 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5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时，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施工现场内的有关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F．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

G．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H．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区域内所有苗木（包括现状保留苗木）的保护。

I．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护、防火工作。

(9)承包方用电、用火需向发包方申请，待发包方批准后，才可使用，渣土外运必须向发包方提前申请。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施工时间（具体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0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各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单位工程开工前不少于14 天提交给发包人。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

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无

(8)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

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

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6.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依据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双方协商解决，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出现的地下隐蔽工程，承包方要事先考虑，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 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 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上限为 元，大写：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上限金额。其中：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按照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自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表格资料，于5日内审核完毕通知承包人，发包人自接到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后， 于5日内审核完毕。但由于承包人、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等工程款支付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由结算审核报告为准。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且经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结算审核结果确定金额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向承包人支付。

23.2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承包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用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开具发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资金。

23.3 凡发包人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

到账数额、时间为准。 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发包人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3.4 双方一致认可，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量确认单，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八、工程变更

第 24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5 条 其他变更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 以确认。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6.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6.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无论竣工验收是否被认可，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27.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7.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先行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28.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28.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28.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质量保修

第 29 条 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29.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29.2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29.3 装修工程为 2 年；

29.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9.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3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0.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0.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 31 条 保修费用

31.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1.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 32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 。

十一、违约与争议

第 33 条 违约责任

3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3.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扣结算价款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取、逾期天数×结算价款的 0.1‰元/天，最高不超过结算价款的3%。

33.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3.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 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3.5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3.5 其他： /

第 3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他

第 35 条 工程分包

35.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 ；

35.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 。

第 36 条 不可抗力

3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36.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7 条 担保

37.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

(4)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38 条 合同解除

38.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8.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催告起 15 日内未支付，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8.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39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0 条 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1 条 补充条款：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承包人：

人民政府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1-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1-3确定成交人时拟派项目经理不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1-4相关声明或承诺

声明或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查询方式：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https://zjw.beijing.gov.cn/)，进入“政务服务-查询中心-工程建设类-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查询”，输入企业名称即可查询到该企业资质异常标注信息，根据自查结果提供“企业未被资质异常标注的承诺书”）

注：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指定账户。（提供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首次报价函

**首次报价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 / （¥：\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我方承诺：我方远程在线参加磋商会、远程在线签署磋商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响应总价

采 购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总价（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应 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_\_\_\_\_\_\_\_\_\_\_\_\_\_\_\_\_\_\_\_（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 | | | |
| 暂估价  （元） |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 规费（元） | |
| 规费 |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
| 1.1 | （XXXX 单项工程） |  |  |  |  | / |
| 1.2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
| 2.1 |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
| 2.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2.3 |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  |  |  |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  |  |  |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 | |  |  |  |  |  |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 | | |
| 暂估价  （元） |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元） | 规费  （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 1.1 | （XXXX 单位工程）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 2.1 | （XXXX 单位工程）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  （元） | 其中： | |
| 暂估价  （元） | 规费  （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 1.1 |  |  |  |  |
| 1.1.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1.2 |  |  |  |  |
| 1.2.1 |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  |  |  |
|  |  |  |  |  |
| 2 | 单价措施项目 |  |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  编码 | 子目  名称 | 子目特征 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暂估价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编码 | |  | | 子目名称 | | | |  | | 计量单位 | | |  | 工程量 | | |  | | |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价依据 | | | | | | | 单价（元） | | | | | | | | | 合价（元） | | | | | | | | |
| 子目  编号 | 子目  名称 | | 单位 | | 数量 | | 人工 费 | | 材料费  材料费 | | | 机械费 | 企业管 理费 | 利润 | 规费 | 人工费 | | | 材料费  材料费 | | 机械费 | 企业管 理费 | 利润 | 规费 |
| 材料费 | | 其中：工程设备费 | 材料费 | 其中：工程设备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工日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  料  费  明  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单位 | | | | | | 数量 | | 单价 | | 合价 |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明细详见表4.9-1 |
| 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5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6 | /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明细详见表4.9-2 |
| 7 |  | 脚手架工程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8 |  | 垂直运输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9 |  | 工程水电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10 |  |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11 |  | 现场管理费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12 |  |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  | …… |  |  | 明细详见表4.12 |
| 合计 | | |  |  |  |

注：1.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实际成本（元） | 企业管理费（元） | 利润  （元） | 小计  （元） |
| 1 |  |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施工费 |  |  |  |  |  |  |
| 1.2 |  | 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3 |  | 环境保护费 |  |  |  |  |  |  |
| 1.4 |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2 |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2.1 |  |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  |  |  |  |  |  |
| 2.2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  |  |  |  |  |  |
| 2.3 |  |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子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不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1 |  |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1 |  |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不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项 |  | 明细详见表4.10-1 |
| 2 | 暂估价 |  | 114201.83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2124.9 | 明细详见表4.10-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114201.83 | 明细详见表4.10-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4.10-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4.10-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 |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含税金额（元） |
| 1 | 暂列金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  单位 | 暂估单价  （元） | 备注 |
| 1 | 和美东街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 |  |  |  |
| 1.1 | 土建拆除工程 |  |  |  |
| 1 | 弃土或渣土消纳 | m3 | 45 |  |
| 1.2 | 建筑工程 |  |  |  |
| 1.3 |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1.4 | 给排水工程 |  |  |  |
| 1.5 | 暖通工程 |  |  |  |
| 1.6 | 电气工程 |  |  |  |
| 1.7 | 弱电工程 |  |  |  |
| 1.8 | 消防电工程 |  |  |  |
| 2 | 合景听悦府11号楼一层 |  |  |  |
| 2.1 |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2.2 | 给排水工程 |  |  |  |
| 2.3 | 暖通工程 |  |  |  |
| 2.4 | 电气工程 |  |  |  |
| 2.5 | 弱电工程 |  |  |  |
| 2.6 | 消防电工程 |  |  |  |
| 3 | 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 |  |  |  |
| 3.1 | 建筑工程 |  |  |  |
| 3.2 | 装饰装修工程 |  |  |  |
| 3.3 | 土建拆除工程 |  |  |  |
| 1 | 弃土或渣土消纳 | m3 | 45 |  |
| 3.4 | 消防水工程 |  |  |  |
| 3.5 | 暖通工程 |  |  |  |
| 3.6 | 电气工程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工程名称：顺义区牛栏山镇赢麓家园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 | | | | | | 第 1 页 共 2 页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价金额 | | | |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元） | 税金 （元） | 含税金额 （元） | | 人+机占比 （%） |
| 1 | 和美东街 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政务服务大厅LOGO | 成品金属字及图案 | 4587.16 | 412.84 | 5000 | |  |  |
| 2 | 和美东街 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烘焙教室地柜及吊柜 | 烘焙教室橱柜及品柜板材为18 厚三聚氰胺板:下层榈柜高800深600(台面为50厚人造大理石)上部品柜高600 深 350长度见平面图,由专业厂家根据效果图进行深化设计。 | 8899.08 | 800.92 | 9700 | |  |  |
| 3 | 和美东街 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室内现状家具搬移 | 现状家具搬移 | 3211.01 | 288.99 | 3500 | |  |  |
| 4 | 和美东街 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民情恳谈室柜子 | 民情恳谈室柜子 | 4128.44 | 371.56 | 4500 | |  |  |
| 5 | 合景听悦府11号楼一层柜子、镜面柜门柜子、矮柜、舞蹈镜子、压腿杆、软包座椅、更衣间拉帘及杆 |  | 41284.4 | 3715.6 | 45000 | |  |  |
| 6 | 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棋牌室矮柜、工作台、沙发、镜子、压腿杆 | 棋牌室矮柜、工作台、沙发 | 11009.17 | 990.83 | 12000 | |  |  |
| 7 | 热力入口 | 热负荷19 6KW,供回水温度75/50°C | 5504.59 | 495.41 | 6000 | |  |  |
| 8 | 热力入口 | 热负荷19.047KW,供回水温度75/50°C | 5321.1 | 478.9 | 5800 | |  |  |
| 9 | 和美东街19号楼101赢麓家园社区居委会空调管线 | 空调冷媒管线、保温、保护层安装 | 7633.03 | 686.97 | 8320 | |  |  |
| 10 | 合景昕悦府1号楼一层空调冷媒管线 | 空调冷媒管线、保温、保护层安装 | 8073.39 | 726.61 | 8800 | |  |  |
| 11 | 合景昕悦府1号楼一层空调冷凝管线 | 空调冷凝管线、保温、保护层安装 | 2706.42 | 243.58 | 2950 | |  |  |
| 12 | 合景昕悦府1号楼一层室外地面破除恢复 | 室外管线挖沟地面破除恢复 | 7779.82 | 700.18 | 8480 | |  |  |
| 13 | 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室外地面破除恢复 | 室外管线挖沟地面破除恢复 | 2100.92 | 189.08 | 2290 | |  |  |
| 14 | 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冷媒管线 | 空调冷媒管线、保温、保护层安装 | 1467.89 | 132.11 | 1600 | |  |  |
| 15 | 首创悦溪汇东1门北配套楼地下一层冷凝管线 | 空调冷凝管线、保温、保护层安装 | 495.41 | 44.59 | 540 | |  |  |
| 合计 | | | 114201.83 | 10278.17 | 124480 | |  |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税金项目计价表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 | 1700698.61 | 9 | 153062.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53062.87 |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目 编码 | 措施项目 名称 |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 不含税金额（元） | | | | 含税金额  （元） | 备注 |
| 实际成本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报价组成分析时，属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对应措施的，应在“备注”中注明，以便于汇总至表4.9-1对应费用中。

2.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费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费率报价表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取费基数 | 报价费率（%） |
| A | 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A.1 | 企业管理费 |  |  |
| A.2 | 利润 |  |  |
| A.3 | 规费 |  |  |
|  |  |  |  |
| B | …… |  |  |
| B.1 | 企业管理费 |  |  |
| B.2 | 利润 |  |  |
| A.3 | 规费 |  |  |
|  |  |  |  |
| C | 总价措施项目 |  |  |
| C.1 | 企业管理费 |  |  |
| C.2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品牌/厂家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施工组织设计

1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表11-1-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表11-1-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表11-1-1**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表11-1-2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包范围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1.本表后附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3.近三年（2022年5月21日至今）内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5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_\_\_\_\_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 / （¥：\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我方承诺：我方远程在线参加磋商会、远程在线签署磋商记录等有关工作，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报价函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应在二次报价环节按规定时间将最终报价填报至系统，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的系统将自动默认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其价格以第一次报价为准。**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按此格式提交2份纸质版最后报价一览表。**

13 最终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同本章附件7 分项报价表